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1)

澄清公告 及 恢復買賣

茲提述有關華潤雪花啤酒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51%股權的附屬公司）可能與麒麟控股有限公司（「麒麟」）進行合資以於中國經營含酒精飲料的生產及銷售業務的媒體報導。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僅此澄清，雖然本公司曾與麒麟商討成立合資企業，但該合資計劃為有關於大中華地區生產及銷售非酒精飲料產品。本公司現全資擁有其於中國的非酒精飲料業務。本公司擬與麒麟共同成立的合資企業為以60:40的比例出資，並將透過集合本公司及麒麟各自於中國的非酒精飲料業務及資產而成立。本公司及麒麟於今天就該合資計劃訂立了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而該協議附帶某些先決條件。

亦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刊發的公告及有關華潤（集團）有限公司（「華潤集團」）出售包括（但不限於）其持有的貨櫃碼頭業務的權益在內的某些資產的媒體報導。本公司董事會僅此澄清本公司已從華潤集團獲取其於近期所作出的出售的有關細節，而本公司亦確認本公司並未因為華潤集團出售其於上述公告中所提述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資產互換協議的條款下取得的貨櫃碼頭業務的少數股權投資而於該資產互換協議的條款下有權利收取任何款項。

本公司的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刊發此澄清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本公司的股份買賣。

承董事會命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
黎汝雄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喬世波先生(主席)、陳朗先生(首席執行官)及黎汝雄先生(首席財務官)；非執行董事為閻飈先生、杜文民先生、石善博先生、魏斌先生及張海鵬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普芬博士、黃大寧先生、李家祥博士、鄭慕智博士、陳智思先生及蕭炯柱先生。